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13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拟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合计 10,695.32 万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本次拟挂牌转让公司应收账款债权，需履行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形式进行，目前尚未确认受让方，无法判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公司拟将持有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作价依据，合计10,695.32万元为挂牌价予以公开挂牌转让。

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尚未签署交易协议，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待交易对手方确认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中42家应收账款以债权价值9,165.87万元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已计提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价值
41,047.08	6,018.56	35,028.52	9,165.87

2、本次拟挂牌转让的应收账款，其中 276 家应收账款以账面价值合计 1,529.45 万元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原值	单项计提	273.23	1,222.85	4,486.80	10,376.22	321.76	771.61	17,452.47
	信用风险	357.62	408.72	522.17	731.56	452.79	395.57	2,868.43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	273.23	1,222.85	4,486.80	10,376.22	321.76	771.61	17,452.47
	信用风险	17.88	40.87	156.65	365.78	362.23	395.57	1,338.98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	-	-	-	-	-	-	-
	信用风险	339.74	367.85	365.52	365.78	90.56	-	1,529.45
原值合计		630.85	1,631.57	5,008.97	11,107.78	774.55	1,167.18	20,320.90
坏账合计		291.11	1,263.72	4,643.45	10,742.00	683.99	1,167.18	18,791.45
账面价值合计		339.74	367.85	365.52	365.78	90.56	-	1,529.45

以上交易标的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导致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的揭阳市正华化工有限公

司、揭阳市佳佳美鞋业有限公司等42家债权资产，出具了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22)第5009号《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其持有的应收债权项目债权价值分析报告》。

2、中山泰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广东新星塑料实业有限公司等276家债权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1,529.45万元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内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挂牌转让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有利于降低应收账款风险，加快资金回笼，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2、因上述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事项因交易对手等交易信息尚未确定，公司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整体影响，待最终签署协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对象、成交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等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8日